

《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 暂缓实施条款

序号	暂缓实施事项	条款内容	暂缓实施内容
1	债券回购交易、债券预发行交易	1.2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开展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具有固定收益特征产品的交易或者转让（以下统称债券交易）适用本规则。本所对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他债券的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所开展的债券交易类型包括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债券预发行交易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交易类型。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条第二款中“债券回购交易、债券预发行交易”的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2	债券做市商	第二章第二节“债券做市商”中，第 2.2.1 条、2.2.2 条、2.2.3 条、2.2.4 条、2.2.5 条、2.2.6 条、2.2.7 条、2.2.8 条、2.2.9 条。	债券做市商的有关规定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6.5 本所向市场发布债券市场基础信息，包括债券基础信息、债券交易参与者信息、做市商及做市品种信息等。	本条中涉及“做市商及做市品种信息”的内容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序号	暂缓实施事项	条款内容	暂缓实施内容
3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交易方式	3.1.2 在本所开展的债券交易可以采用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交易方式的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第四章第二节“点击成交”中，第 4.2.1 条、4.2.2 条、4.2.3 条、4.2.4 条、4.2.5 条、4.2.6 条、4.2.7 条、4.2.8 条； 第四章第三节“询价成交”中，第 4.3.1 条、4.3.2 条、4.3.3 条、4.3.4 条、4.3.5 条、4.3.6 条； 第四章第四节“竞买成交”中，第 4.4.1 条、4.4.2 条、4.4.3 条、4.4.4 条、4.4.5 条、4.4.6 条、4.4.7 条、4.4.8 条、4.4.9 条、4.4.10 条。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的有关规定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第 3.1.5 条、3.2.2 条、3.3.4 条、3.3.10、3.3.11 条、3.4.3 条、5.1.5 条、6.2 条、6.3 条中涉及“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的内容。	前述条款中涉及“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的内容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4	15:30-20:00 交易时段	3.1.5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本所对不同交易方式下的债券交易时间安排如下： (一)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 为开盘集合匹配时间，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为连续匹配时间； (二)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和协商成交方式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00 至 11:30、13:00 至 20:00； (三)采用竞买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 9:00 至 10:00 为卖方提交竞买发起申报时间，10:00 至 11:30 为应价方提交应价申报时间。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债券交易时间。	本条第（二）项“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和协商成交方式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00 至 11:30、13:00 至 20:00”中 15:30-20:00 交易时段的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00 至 11:30、13:00 至 15:30。

序号	暂缓实施事项	条款内容	暂缓实施内容
5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4.1.6 开盘集合匹配阶段，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 100%。连续匹配、盘中临时停牌复牌集合匹配阶段，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不得高于匹配成交最近成交价的 100 个基点。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日无交易的，以前收盘价作为最近成交价。	本条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第 3.3.4 条、3.3.5 条、3.3.6 条、6.4 条中涉及“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内容。	前述条款中涉及“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内容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6	逐笔全额结算、结算方式与结算周期选择	3.3.9 债券交易的结算方式包括多边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等。债券投资者选择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的，应当符合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要求。 债券交易申报中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方式的，债券投资者可以选择结算周期，债券现券交易结算日（或者债券回购交易的首次结算日）不得晚于交易当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含），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5:30 至 20:00 申报的债券交易，结算方式应当为逐笔全额结算，且债券现券交易结算日（或者债券回购交易的首次结算日）不得为交易当日。	本条中涉及逐笔全额结算、选择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的内容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序号	暂缓实施事项	条款内容	暂缓实施内容
7	交易解除	3.4.3 债券交易采用竞买成交方式，或者采用其他交易方式并以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结算的，经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后不得解除交易或者改变交易结果，但本规则第 8.1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方式并以逐笔全额结算方式结算的，出现因不可抗力、预期违约、迟延履行等情形导致交易目的无法实现或者交易不能继续履行的，在交收开始前，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本所认可后，可以解除相关交易。	本条第二款的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8	交易对手范围	3.4.5 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方式的债券交易，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设置交易对手范围，交易一方不在交易对手范围内的交易申报，交易系统不予确认成交。	本条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9	协商成交合并申报	4.5.5 做市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与不同对手方针对同一交易品种达成两笔数量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意向的，可以将两笔交易合并向交易系统申报，申报要素应当符合本规则第 4.5.3 条的规定。合并申报经前述两笔交易对手方分别确认后，由交易系统确认成交。	本条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10	跨市场转托管	5.2.5 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提交转托管申报，将持有的已上市流通跨市场债券在不同登记结算机构间进行托管转移。	本条中“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提交转托管申报”的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序号	暂缓实施事项	条款内容	暂缓实施内容
11	应急申报	8.7 债券交易参与人因技术故障等原因无法向交易系统发送交易申报的，可以通过本所认可的其他辅助申报方式向本所提交应急申报。 本所根据应急申报进行成交确认的，交易双方应当承认成交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本条实施时间另行通知。